公股銀行辦理青年安心成家購屋優惠貸款原則修正草案對照表

修正規定	現行規定	說明
一、承作銀行：臺灣銀行股份有限公司、臺灣土地銀行股份有限公司、合作金庫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、第一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、華南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、彰化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、兆豐國際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及臺灣中小企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。	一、承作銀行：臺灣銀行股份有限公司、臺灣土地銀行股份有限公司、合作金庫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、第一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、華南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、彰化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、兆豐國際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及臺灣中小企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。	未修正。
二、貸款對象：借款人符合民法規定之成年年齡以上，且借款人與其配偶及未成年子女均無自有住宅者。	二、貸款對象：借款人年齡在 20 歲以上，且借款人與其配偶及未成年子女均無自有住宅者。	行政院院會於 109 年 8 月 13 日通過法務部擬具之「民法部分條文修正草案」並函請立法院審議，其中涉及「調降民法成年年齡」，為配合及因應民法成年年齡將修正，爰修正青年安心成家購屋優惠貸款（下稱青安貸款）與成年有關之規定。
三、貸款條件如下： （一）貸款成數：最高 8 成核貸。 （二）貸款額度：最高新臺幣 800 萬元。 （三）貸款年限及償還方式：貸款年限最長 30 年，含寬限期 3 年，本息分期平均攤還或本金分期平均攤還。 （四）貸款利率：一段式機動利率、二段式機動利率或混合式固定利率計息方式擇一，	三、貸款條件如下： （一）貸款成數：最高 8 成核貸。 （二）貸款額度：最高新臺幣 800 萬元。 （三）貸款年限及償還方式：貸款年限最長 30 年，含寬限期 3 年，本息分期平均攤還。 （四）貸款利率：一段式機動利率、二段式機動利率或混合式固定利率計息方式擇一，一經選定不得變更。	一、新增本金平均攤還償還方式供民眾多元選擇。 二、為擴大協助無自有住宅家庭購置住宅，減輕新購屋者負擔，自 110 年 1 月 1 日起新貸放案件，選擇一段式機動利率者，適用中華郵政股份有限公司 2 年期定期儲金額度未達新臺幣 500 萬元機動利率（目前為 0.845%）固定加碼 0.555% 機動計息

一經選定不得變更。 1、一段式機動利率 按中華郵政股份有限公司 2 年期定期儲金額度未達新臺幣 500 萬元機動利率（下稱基準利率，自 109 年 3 月 25 日起為 0.845%）固定加 0.585%（目前為 1.43%)機動計息。但自 110 年 1 月 1 日起新貸放案件，按基準利率固定加 0.555%(目前為 1.40%）機動計息。 2、二段式機動利率 前 2 年按基準利率固定加 0.345%(目前為 1.19%）機動計息，第 3 年起按基準利率固定加 0.645%（目前為 1.49%）機動計息。 3、混合式固定利率 前 2 年採固定利率，第 1 年按「撥貸當時」基準利率固定加 0.525%（目前為 1.37%)固定計息，第 2 年按「撥貸當時」基準利率固定加 0.625%（目前為 1.47%)固定計息，第 3 年起按基準利率固定加 0.645%（目前為 1.49%）機動計息。 （五）貸款標的：申請日前 6 個月起所購置之	1、一段式機動利率 按中華郵政股份有限公司 2 年期定期儲金額度未達新臺幣 500 萬元機動利率（下稱基準利率，自 109 年 3 月 25 日起為 0.845%）固定加 0.585%（目前為 1.43%）機動計息。 2、二段式機動利率 前 2 年按基準利率固定加 0.345%(目前為 1.19%）機動計息，第 3 年起按基準利率固定加 0.645%（目前為 1.49%）機動計息。 3、混合式固定利率 前 2 年採固定利率，第 1 年按「撥貸當時」基準利率固定加 0.525%（目前為 1.37%)固定計息，第 2 年按「撥貸當時」基準利率固定加 0.625%（目前為 1.47%)固定計息，第 3 年起按基準利率固定加 0.645%（目前為 1.49%）機動計息。 （五）貸款標的：申請日前 6 個月起所購置之住宅。	（1.40%）。

住宅。		
四、搭配措施：內政部「自購住宅貸款利息補貼」核定戶，若其住宅購置日期符合本項優惠貸款者，得搭配使用。	四、搭配措施：內政部「自購住宅貸款利息補貼」核定戶，若其住宅購置日期符合本項優惠貸款者，得搭配使用。	未修正。
五、實施期程：實施日期至111年底，屆時視房屋市場情形及民眾之實際需求，再行檢討，必要時得予以延長。	五、實施期程：實施日期至109年底，屆時視房屋市場情形及民眾之實際需求，再行檢討，必要時得予以延長；本項優惠貸款原則三(四)之機動利率，自109年4月1日至同年9月30止，再調降0.25%。	一、青安貸款自99年12月1日推出至今，各年度累計承作戶數及金額均逐年成長，由100年度40,698戶、新臺幣1,422億元逐年增加至109年9月底300,114戶、新臺幣1兆2,174億元，穩定提供民眾購屋資金需求。 二、青安貸款協助無自有住宅家庭購屋成家，續辦青安貸款有助減輕民眾負擔，促進安心就業及安定生活，且協助達成多項政策方案目標，包括內政部整體住宅計畫、衛生福利部家庭政策及教育部青年發展政策綱領等。 三、考量公股銀行可承作額度須符合銀行法第72條之2規定限額，實施日期援例延長2年至111年底，屆時視房屋市場情形及民眾之實際需求，再行檢討，必要時得予以

		延長。 四、有關因應行政院109年3月24日宣布「政府挺你安心防疫」政策之公股銀行利率調降措施，利率於109年4月1日至同年9月30日止，再調降0.25%，實施期限已屆至，爰予刪除。